

中央研究院九十二年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含後續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卅分至十二時十分

地點：本院學術活動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

李遠哲 陳長謙 曾志朗 莊英章 鍾邦柱 劉豐哲 吳茂昆 陸天堯 郭本垣 李德財
林國棟 劉國平 廖弘源 袁旂 蕭介夫 黃鵬鵬 王惠鈞 沈哲鯤 陳垣崇 楊寧蓀
翁啟惠 黃寬重 黃應貴 陳永發 管中閔 何文敬 梁其姿 章英華 王靖獻 許雪姬
何大安 吳玉山 王汎森 黃啟瑞 魏金明 陶雨臺 高明達 王玉麟 孫以瀚 李旭東
林納生 陳水田 劉小如 張茂桂 邢義田 楊晉龍 胡台麗

請假：朱敬一 劉太平（劉豐哲代） 李太楓（郭本垣代） 鄭清水（林國棟代） 賀
曾樸（袁旂代） 劉翠溶（許雪姬代） 周婉窈

列席人員：

葉義雄 黃進興 李孝悌 謝國興 梁啟銘 周淑慧 林忠輝 楊彩霞 文建華

請假：呂碧蓮（林忠輝代）、吳世雄（周淑慧代）

主席：李遠哲院長

記錄：白乃文

宣讀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莊英章處長報告院內 SARS 防治工作執行現況：

- 一、本院 SARS 防治工作大事紀 詳如附件一。
- 二、院內之前僅有少數發燒個案或未落實居家隔離之案例，尚無 SARS 疑似病例發生，院方大體均在第一時間內掌握相關訊息，並隨時將最新資訊以電子郵件或公文紙本方式通知全院各單位。
- 三、SARS 防治工作之落實，有賴各單位全力配合，請各位主管充分掌握單位內之狀況，並在第一時間尋求專業醫療衛生單位之協助，如有任何問題亦請儘速向總辦事處反映。

曾志朗副院長報告院內動員學界參與 SARS 防治工作之現況：

- 一、為提供全民正確 SARS 防疫訊息，減少媒體不正確報導之影響，本院現已邀集專家撰擬短期內正確因應作法提供各單位參考。另有一組專家則針對 SARS 長期對社會面、經濟面...等之影響，蒐集相關資料提出建議，未來會儘速正式對外公布。
- 二、國科會現正整合各方意見，針對生命科學領域各種研究取得檢體之安全性及程序適法性，研擬管理辦法，本院相關研究單位應及早因應，未來學諮會如接獲國科會公文將儘速轉知各單位並公布在網站上。

報告事項：

- 一、請何文敬先生代理歐美研究所所長，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二、請柯瓊芳女士為歐美研究所副所長，自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起至新任所長到職日止。
- 三、請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謝國興先生兼任本院總辦事處總務組組主任，自九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四、請莊樹華女士兼任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館主任，自九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止。
- 五、各所（處）擬聘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四名提請備查：
 -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陳佩燁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生物化學研究所擬聘孟子青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擬聘顏裕庭先生為助研究員案。
 - 蔡元培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擬聘廖培珊女士為助研究員案。
- 六、各所（處）升等案經本院聘任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經核定致聘者，計左列七名提請備查：
 -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副研究員蕭高彥先生為研究員案。
 - 資訊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呂學一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分子生物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李英惠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詹明才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生物農業科學研究所籌備處擬升等助研究員徐麗芬女士為副研究員案。
 - 經濟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張俊仁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擬升等助研究員劉序楓先生為副研究員案。
- 七、自九十二年三月十四日迄今，本院人員之榮譽事蹟列於附件二，請參閱。
- 八、本院九十二年第四次院務會議原訂於七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召開，因故改期至六月廿七日（星期

五)上午召開。

九、本院九十二年度截至三月底止預算分配累計數一、八二二、五七五千元，累計支出數一、三五三、六一七千元，預算執行率為七四．二七％，進度落後達二．〇％。以上項目為：

- 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預算執行率七四．二二％。
- 研究設備維持：預算執行率六八．六三％。
- 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預算執行率五三．四七％。
- 營建工程：預算執行率四六．七五％。
-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執行率三八．一三％。
- 其他設備：預算執行率二二．〇八％。

請各相關主辦單位積極檢討趕辦（預算收支執行狀況月報表如附件三）

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師研究進修獎助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四）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說明：

- 一、首揭要點（共九點）自民國七十七年起公布施行，於民國七十九年及九十年進行第一、二次修訂，今為落實受獎人與生醫所研究人員之研究合作，以及加強執行受獎人於受獎期間之研究訓練，擬進行第三次修訂，以期提升臨床醫學研究水準。
- 二、本次擬修訂之部分條文草案如下：
 - （一）合併第三點第一項第一、二款，第一類臨床醫學博士班進修獎助金由每年申請改為一次得申請補助二年。
 - （二）第四點獎助金標準由每月二萬元至六萬元改為受獎人其臨床醫師薪資所得百分之八十，最高以新台幣八萬元為限，但受獎人須以百分之八十的臨床工作時間在本所從事研究工作。
 - （三）第五點「置審查委員三人至五人」改為三人至六人。
 - （四）第七點有關履行服務義務之規定，第一項「受第一類臨床醫學博士班進修獎助金者，應於進修期間至本所或各臨床醫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工作，其年限不得少於受獎助期間。領取全職博士班研究生獎助金者，應於獎助期間全職在本所或各臨床醫學研究所進行研究工作。」改為「獎助期間須以百分之八十的臨床工作時間至本所從事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工作。」

(五)第七點第二項增列「獎助期間須以百分八十的臨床工作時間至本所從事生物醫學相關之研究工作」。

決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二、本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五）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一 為因應部分所（處）吸引及留住人才需求與總辦事處特殊性人力運作之需要，爰擬修正本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部分條文。

二 謹將修訂背景及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一) 總辦事處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五八三次主管會報公共事務組提案，有關本院「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業務費項下約聘僱人員年資累計逾五年者薪資不再調晉一事，院內各單位頻有反映，希能改進。嗣經討論決議，請莊處長、葉副處長會同人事室檢討本院「業務費項下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有無修訂必要，並請朱副院長協調處理，案經朱副院長於本（九十二）年一月八日召集公共事務組梁主任啟銘、人事室楊主任彩霞研商，並經莊處長於本（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召集總辦事處相關單位主管開會討論通過本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修正草案及研訂「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特殊技能臨時助理進用作業要點」草案。

(二)前開草案經提總辦事處九十二年三月十一日第五九三次主管會報討論修正通過 另決議「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院務會議時 說明修正意旨並請各單位進用此類人員時，謹慎評估其特殊技能 妥善運用員額。

(三)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次：

- 1 為符部分所、處需求 將「本院約聘僱及臨時人員處理原則」第三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具二年以上研究工作或經歷之特殊技能臨時助理人員 得在各所、處中心業務費臨時助理員額十分之一範圍內才可聘用。將「十分之一」文字修正為「五分之一」。
- 2 為因應總辦事處特殊性人力之需求 如辦理科技移轉、儀器管理維修、環境保護等學術服務之臨時助理人員 增列第三項「總辦事處為業務需要 得比照前項規定進用特殊技能臨時助理人員 其所需資格條件及審查程序 由總辦事處主管會報另定之。」之規定 俾作為訂定「中央研究院總辦事處特殊技能臨時助理進用作業要點」之依據。

決 議：無異議通過。

提案三：擬具「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六），請審議。

【提案單位：總務組】

說明：

- 一、本院為加強宿舍之管理及維護，爰擬設置「本院宿舍管理委員會」。本委員會主要職掌為研修本院宿舍管理要點及審議本院宿舍借用、管理及維護案等事項。
- 二、本院為應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之法源依據，故擬具「中央研究院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 三、本要點草案業經提總辦事處第五九六次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無異議通過。

曾副院長補充報告：

近來立法院欲了解本院之具體貢獻，院方雖已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但立法院仍將於近期請本院赴立法院備詢。

其實本院各項重要研究工作對於基礎知識提昇成效顯著，但因既有之書面資料文字內容過於專業，一般社會大眾不易理解，故亦導致立法院認為本院貢獻過於抽象不夠具體。未來本院科學教育推動委員會，屆時將商請媒體記者訪談各單位主管，協助各所（處）、研究中心主管，把現有之研究成果文字潤飾為較生活化之文字，使一般社會大眾能了解。

主席裁示：

一、**本次會議五件特聘研究員擬聘案暫緩**，另於一週內召開會議，提供擬聘人相關資料予各所（處）、研究中心主管參閱，經充分討論後再提送院務會議審議。

【秘書組後記：本案簽奉主席裁示由朱副院長於五月廿二日召開第三次院務會議後續會議討論完畢，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二、**有關院務會議審議特聘研究員擬聘案**，每一所（處）研究中心只有一投票權之規定，係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因應院務會議組成成員變動，相同職級之研究人員代表是否具有投票權乙節，宜併同現行處務規程未盡周延處全面檢視，循修法程序辦理。請秘書組於二週內蒐集相關資料及意見，召開會前會研商修法事宜。

【秘書組後記：本項裁示於五月廿二日院務會議後續會議提案六討論，會議紀錄詳如附件七】

三、**請生醫所評估商請所內具有專業醫療背景或訓練之人員**，設立院內電話諮詢專線，提供SARS

專業醫療建議之可能性。另請公共事務組設立單一窗口電話服務專線並組成團隊，提供最新之疫情訊息回答，及協助院內各單位即時處理面臨之SARS防疫問題，各單位如有任何資料亦可提供其參考。

四、本院應預先擬妥院內發生SARS疫情時之緊急應變方案，萬一有突發狀況發生而外界支援不及時能立即因應，使本院各項研究、行政工作能維持正常運作。